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1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198 号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中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521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市中股份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市中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市中股份 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2 年度市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市中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市中股份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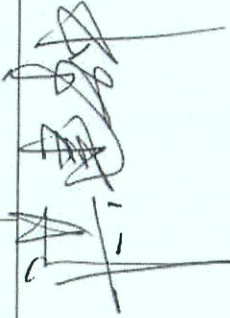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0,000.00	2,873,991.67		1,990,000.00	5,183,991.6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寰中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0,000.00	135,000.00		15,000.00	55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中楠恒停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	2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640,000.00	3,028,991.67		1,915,000.00	5,753,991.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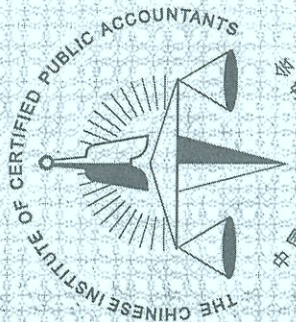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金山  
 Full name: 金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1986-08-30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08305038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608305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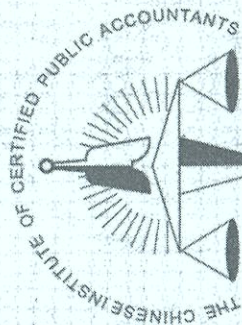
金山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42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2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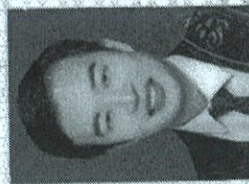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哲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08-21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225199308210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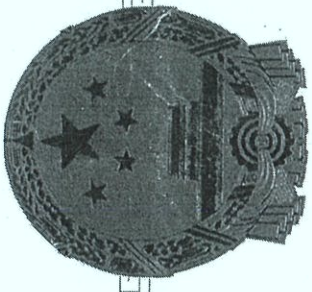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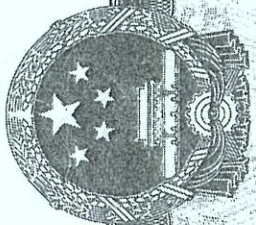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了解更多监管信息，变更更多服务内容。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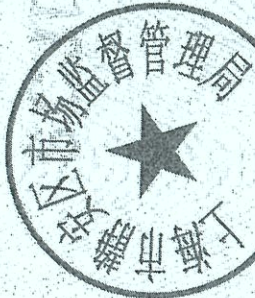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